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白石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鲍小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2,556,913.77	390,387,988.70	8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2,991,949.48	292,234,250.00	106.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029,362.33	-11.6%	209,914,106.60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29,712.77	-3.6%	38,213,862.21	-2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664,026.70	-5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3	-33.74%	0.4800	-2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3	-33.74%	0.4800	-2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4.97%	10.03%	-6.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6

329,109.75

1,864,99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06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成国 普通股股东 49.00% 49,000,000 49,000,000 限售 49,000,000

石成国 普通股股东 22.50% 22,500,000 22,500,000 限售 22,500,000

中行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0.36% 360,800 0 0

辛海春 普通股股东 0.20% 200,000 200,000 限售 200,000

李国强 普通股股东 0.17% 173,600 0 0

吴伟华 普通股股东 0.16% 160,000 160,000 限售 160,000

王庆华 普通股股东 0.16% 160,000 160,000 限售 160,000

沈鹤明 普通股股东 0.14% 140,000 0 0

赵继伟 普通股股东 0.14% 140,000 140,000 限售 140,000

蒋利龙 普通股股东 0.13% 126,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行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800

李国强 人民币普通股 173,600

吴伟华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王庆华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沈鹤明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

赵继伟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

蒋利龙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杜桂鹏 人民币普通股 109,800

中行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04,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4,800

上述股东中石成国、石成国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向其他股东披露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未先兆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未先兆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